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08號

原告 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志清（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 律師

李元德 律師

吳子毅 律師

被告 教育部

代表人 潘文忠（部長）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 律師

參加人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湯順甄（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體育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爭訟概要：

（一）名佳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佳公司」）前向被告申請在新竹縣○○鄉○○○段○○○段102地號等土地，面積53.8759公頃，所設洞數18洞，設立「東方名人高爾夫球場」，經被告審查通過，以民國79年6月11日台（79）體字第26980號函知名佳公司，准予設立，並發給79年6月11日台（79）體字第26980號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證。嗣歷經數次經營主體變更後，新竹縣政府報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前體委會」）以91年9月19日體委設字第0910015780號函（下稱「91年9月19日函」）同意備查本案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為原告，負責人變更為原告代表人。原告復申變更球場名稱，經新竹縣政府報由前體委會

01 以96年4月11日體委設字第0960005540號函同意備查系爭
02 球場名稱變更為「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下稱「系爭球
03 場」）。

04 （二）系爭球場所坐落土地，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5 於97年間拍賣，於99年間經法院強制點交，由債權人承受
06 土地後，轉售予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加
07 人」）。參加人又委託國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8 暉公司」）經營系爭球場，導致系爭球場經營權主體與系
09 爭球場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同主體。被告及所屬體育署於10
10 8年間分別以原告已喪失系爭球場土地使用權源，涉違反
11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下稱「球場管理規則」）第7條第1
12 項第3款及第10條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已與原
13 申請籌設許可條件不符為由，定期通知原告及參加人陳述
14 意見，原告及參加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提經108年6月
15 28日108年度輔導高爾夫球場完成開放使用諮詢會議（下
16 稱「108年6月28日諮詢會議」）決議，以原告涉違反球場
17 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條規定，基於原告失去
18 系爭球場管領能力，致未能履行原籌設開發事項，前體委
19 會自101年起已多次函請新竹縣政府函請原告提出說明、
20 限期改善，並依情節輕重依法裁處參加人未完成經營主體
21 變更前，即逕對外營運；期間歷經新竹縣政府召開多次經
22 營主體移轉相關協調會議，迄今仍協商未果，因原告遲未
23 取回系爭球場所土地合法使用權源，且系爭球場目前仍
24 在籌設程序中，尚未取得開放使用許可，已逾籌設許可期
25 限等為理由，依球場管理規則第7條第5項規定，於109年2
26 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03644號函（下稱「原處
27 分」）原告，自即日起，廢止原告系爭球場的籌設許可。
28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
29 訟。聲明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30 三、經查，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則參加人所
31 有的系爭球場所坐落土地其使用權能將受損害，爰依首揭規

01 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04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05 法官 郭淑珍
06 法官 梁哲瑋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朱倩儀